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15:00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2 人，代表股份 211,759,292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9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29,866,93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4 人，代表股份 81,892,354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20%。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3,784,70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786,600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5 人，代表股份 81,892,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4 人，代表股份 81,892,3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5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0,8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47,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47,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4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1,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2%；反对4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47,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0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反对4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4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71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6%；反对4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442,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4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4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0587%；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00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48,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48,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1,546,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48,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84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反对48,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弃权2,9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关联股东已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刘佳、袁晓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